

##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僱約用人員 1 名(第 1 次公告)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- 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- 三、職等：報酬薪點 280、新台幣 3 萬 4,916 元(須扣除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額)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候補期間 5 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相關事務。
 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自 113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此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，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應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以前截止收件(以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)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請檢附翻譯公證文件)
  - (二)專科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
  -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
  - (四)具有汽車駕照尤佳
  - (五)具原住民、身心障礙(持有手冊)身份者尤佳
  - (六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
- 十、遴聘方式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    1. 應備文件：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如附件自行下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、汽車駕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等佐證資料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))
    2.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行政處收(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字樣」。
    3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；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、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退還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筆試與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
    1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    2. 測試內容：(1)筆試 40%:依照題目書寫短文一篇，時間 30 分鐘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應試。(2)面試 60%:自我介紹及委員詢答。
    3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  - (三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經

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為中央補助計畫尚待核定，俟核定後始通知錄取人員到職。

(五) 聯絡電話：03-8225123 分機 319 莊先生。